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質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號案件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及113年1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3年1月24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比對筆錄記載有無不完備之處，以釐清本案事實，俾便聲請再審，維護訴訟權益，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號案件於本院之全部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是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案件之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，由法院於個案中審酌交付之必要性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

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為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號詐欺等案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人已敘明聲請理由係為了解案情以聲請再審，且本案並無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其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主文所示法庭錄影光碟。惟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若有違反，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